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司法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t.gd.gov.cn/hdjlpt/yjzj/answer/794>)

## 附錄

###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截止日期：2019年7月1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护 and 改善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  
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和要求】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污染，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保护水生态，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河长制湖长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制湖长体系，设立总河长及各江河、湖泊的河长、湖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协调解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省、市、县、镇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相应河流、湖泊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巡查相应的河流、湖泊，协调和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河长湖长履行河道管理职责。村级河长湖长负责相应河流、湖泊的日常巡查，组织村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各级河长、湖长的确定及其职责，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水（环境）功能区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对水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生态环境准入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定期监测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统一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并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治理、河道采砂、水量调度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污水、垃圾处理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和运营城镇生活污水及配套管网、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排放口实施监督管理，以及监督指导城市供水治理工作；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和其他负有渔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渔港渔业船舶的水污染治理；

（五）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监测，定期监测和评估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和其他负有林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的监督管理；

（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产业布局，组织开展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重污染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工作，承担工业园区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

（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九）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综合管理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目标责任制】** 本省实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水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在落实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预防、治理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有关排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科技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控、节水技术和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

应用，提高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公众参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水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水污染防治的权利，有权对污染水环境和破坏水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拓展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并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

**第十一条【水（环境）功能区划】**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情况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水体使用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水（环境）功能区划是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依据。

未纳入前款的其他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可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与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水体使用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相衔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水污染防治规划】**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照流域或区域进行统一规划。

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细化分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水污染防治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水污染防治规划的效力】**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与水污染防治规划相衔接。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涌整治等专项规划或方案，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第十四条【限期达标规划（方案）】** 未达到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有关市、县、镇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方案），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方案）在实施期间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动态修编。限期达标规划（方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跨行政区域的限期达标规划（方案）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制定。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制定。

有关市、县、镇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方案）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地方标准制定】**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本省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地方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本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总量控制制度】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水环境改善要求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十八条【区域限批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依照前款规定实行区域暂停审批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暂停审批决定。被暂停审批区域应当制订整改方案，削减区域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期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解除区域暂停审批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排污许可制度】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限期达标规划（方案）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条【排污口监管制度】向江湖、湖泊等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排污口。

水（环境）功能区划中依据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划分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前述水域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排污口应当限期拆除，其他水域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在江河、湖泊等地表水体设置的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营】 排污单位应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企业水污染排放监测】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可以委托专业化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社会化运营。

环境监测机构、专业化维护运营单位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二十三条【水环境监测与信息发布】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全省水环境监测方案，统一规划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的设置，建立完善全省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预警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的水环境质量信息。

第二十四条【流域水生态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机制，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五条【合理规划工业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工业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自行收集和处理，并达标排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将初期

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七条【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或工艺。

**第二十八条【对污染水环境项目的禁止】**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清洁生产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推广节水减污技术，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鼓励和扶持。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通过财政预算和其它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城镇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配套管网建设满足城镇发展规模需要并正常运行，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十一条【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 新区、居住小区建设，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处理和利用，减少水污染。

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染物。尚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按照要求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当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建设项目，应当自行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第三十二条【进出水责任与监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

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水污染。

**第三十三条【污泥污染防治责任】**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依法防治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并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县、乡镇和村组，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在农村地区从事生产加工、旅游、餐饮等经营活动，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水污染。

**第三十五条【畜禽、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的管理，科学划定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规模化以下的畜禽养殖户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共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第三十六条【农业种植污染控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业种植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生产、运输、销售、贮存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的监管，防止污染水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节水灌溉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组织开展病虫害统一预防、统一治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船舶水污染防治措施】**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防治污染的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水库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十八条【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措施】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相衔接，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三十九条【船舶水污染防治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船舶水上污染防治执法联动机制，对船舶污染物实行全程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渔业船舶、趸船和洗砂船、旅游船和水上加油船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保护

### 第一节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四十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供水现状和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跨地级以上市建设异地引水工程的，应当在取水口和非完全封闭式饮用水输水河（渠）道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相关市、县、镇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在取水口周围安装监控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第四十二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行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排污口；
- （三）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四）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水源水体或者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
- （五）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六）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七) 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质；
- (八) 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九) 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十)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洗涤剂；
- (十一) 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植被；
- (十二) 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水生动物；
- (十三) 开山采石和非法采砂；
- (十四) 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的行为】除第四十二条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 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
- (三) 从事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
- (四) 从事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种植；
- (五) 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 (六) 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竹）排。

第四十四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管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种植、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公路、铁路、桥梁、输油及输气管道或者航道，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车辆、管道和船舶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四十五条【对应急、备用和农村饮用水水源的规定】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确定为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的，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配备供水设施，并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减少小型、分散供水点。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当同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第四十六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和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征用或租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土地和对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等方式，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 第二节 地下水保护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活动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八条【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较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因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水质恶化，不宜继续开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开采地下水。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或者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使用水源热泵技术、地源热泵技术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当实施封井回填。

第四十九条【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 第六章 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

第五十条【省际间水污染防治区域协作】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间水质保护的协调、合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与相邻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水环境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合作，共同处理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协调解决跨省重大水环境问题。

第五十一条【省内水污染联防联控】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省内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组织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共同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

有关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共享水生态环境信息，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第五十二条【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的，责任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达标。以河流中心线为行政区划界限的共有河段，由相邻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共同

承担保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目标要求。

**第五十三条【水环境生态补偿】**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和标准体系，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推动受益地区与上游地区、受水地区和供水地区建立生态补偿关系。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 第七章 水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四条【水污染事故风险防范】**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和装备，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水污染事故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环境风险。

**第五十五条【水污染事故应急准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应急物资供给，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鼓励、支持社会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定期进行演练。

**第五十六条【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境监测和调查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送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七条【水污染事故事后处理】**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对受到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赔偿。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政府及部门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负有水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违法排污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稀释排放的；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工业集聚区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六十条【违反污染物监测制度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专业化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测设备维护运营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将有关环境监测机构的违法情况移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环境监测机构、专业化维护运营单位弄虚作假对造成的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一条【违反雨水收集处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收集和初期雨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直排畜禽粪污水、水产养殖尾水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化以下的畜禽养殖户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产养殖户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水体排放养殖尾水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违反船舶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未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防治污染的设备、器材，由海事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停航停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四条【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设施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

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防治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水源水体或者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九）项，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含磷洗涤剂，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负有林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项第（十二）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水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山采石、非

法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十)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按日计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并对排污单位直接负责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省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要求，我厅组织制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2017年6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体现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防治水污染与保护水生态并重。201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要求加快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立法，并提出在水环境保护领域积极开展先行性、创新性立法。本次条例立法是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将省“水十条”及相关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文件规范的具体要求和措施的规范化、法治化的需要。

二是制定水污染防治的专门立法，完善我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需要。我省近年来在水环境保护方面颁布了韩江、东江、西江以及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大气、固废、土壤等各要素的专门立法已于去年11月修订或通过，从立法体系上，尚缺少水污染防治的专门立法。因此，有必要开展水污染防治的专门立法，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依规推动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

三是保护和改善我省水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已颁布的各流域及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我省水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本次条例立法是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着重解决地方政府及

部门的法定责任落实、工业企业偷排超排问题、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欠账多、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薄弱等突出问题，为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律保障。

## 二、《条例》编制过程

2019年1月，编制组广泛收集各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文件等共40余项，形成资料汇编。2月，制定《条例》工作方案，成立立法领导组、立法编制组和专家咨询组，拟定了《条例》总体框架和编制思路。3月-4月，编制组加强与省人大、省司法厅请教、对接，明确编制思路；分三期赴东莞、惠州、河源、深圳、珠海、清远、肇庆共7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5月，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21个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13个省直及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和地市环保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征求意见会，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6日，厅领导组织专题研究形成草案审议稿。6月11日，厅务会审议后形成《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需说明的事项

《条例》分为九章六十八条，包括总则、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保护、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水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附则。对照《水污染防治法》，属沿用上位法的有7条，细化上位法的有43条，新增的有18条。

此外，需特别说明事项如下：

一是强化措施，落实全国人大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针对今年4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反馈我省存在的部分地方政府及部门和企业的法定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规划、河长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薄弱等问题，《条例》重点强化了相关措施，充分体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

二是完善我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充分衔接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作为我省水污染防治的专门立法，充分衔接《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上位法及我省《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大气、固废、土壤等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内容。《条例》颁布后，我省水污染防治的法律体系形成“1+3”格局，即《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韩江、东江、西江三个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保留和修改拟废止的《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条例》中值得沿用或借鉴的有关内容。

三是针对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细化强化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1.明确职责，全面压实责任。针对目前地方政府及部门和企业的法定责任落实有待加强、河长制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条例》第一章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职责（第四条），建立五级河长制和明确各级河长职责（第五条），细化生态环境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水污染防治监督职责（第六条），明确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第八条），全面压实责任，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监管无死角。

2.保障规划效力，强化监督管理。针对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第二章要求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环境）功能区编制工作（第十一条），要求相关规划与水污染防治规划相衔接（第十三条），限期达标规划或方案应根据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并动态修编（第十四条），从多方面切实保障规划效力；第三章明确地方可根据限期达标规划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十九条），

要求环境监测机构和专业化维护运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第二十二、六十条），提高政府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管能力，增强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强化第三方的连带责任。

3·多措并举，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现阶段企业偷排、超排问题依然未有效遏制、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历史欠账多、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仍然薄弱等问题，第四章增加合理规划工业布局（第二十五条），企业对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要求（第二十六条），强化了城镇污水厂网科学规划、同步建设（第三十条），增加了推进城市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第三十一条），强化了农村地区生产加工、旅游、餐饮等经营活动的水污染防治义务（第三十四条），增加了合理规划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业种植布局、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水产养殖排水等要求（第三十五条），有针对性地提出各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措施，形成突出重点与全面治理的污染防治机制。

4·源头治理，强化饮用水源保护。针对目前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存在的问题，第五章进一步明确了异地引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规定（第四十条），细化了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相关内容（第四十一条），合理调整部分禁止性行为（第四十三条），明确了保护区内从事农业养殖、种植（包括经济林）等相关活动及线性工程或航道穿越的要求（第四十四条），明确应急水源或备用饮用水源的建设要求（第四十五条），全方位强化饮用水源保护。

5·区域协作，开展联防联控。针对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增设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章节，对推进省际间的协调合作、强化省内各地区联防联控作出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和共有河段水质达标责任（第五十二条），通过加强地市间协作，形成联动协作机制和水质保护工作合力，保证跨界断面水质达标。

6·严格执法，明确法律责任。针对各种违反条例的具体行为设置了监管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相应法律责任（第八章）。设定法律责任时，严格遵从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违法具体情形和实际执法效率，确定相应罚则。对于上位法未有规定罚则的情形，合理创设处罚规定。

#### 四、意见采纳情况

（一）省直单位及地市政府意见。征求意见共收到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及 13 个省有关部门反馈意见 241 条（省直 33 条、各地市 208 条），其中采纳 192 条，部分采纳 25 条，未采纳 24 条。

（二）公众意见。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条例》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关于未采纳意见情况。未采纳意见占意见总数的 10% 以内，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关于部门职责分工，如河源、阳江提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户的监管和处罚，广州、珠海提出农村污水处理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惠州、阳江提出破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有关设施的由公安部门处罚，未采纳理由：按部门职责与国家和省“三定方案”一致。二是要求修改部分表述，如广州、深圳提出将“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深圳、佛山建议对已有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不作限期设置污染接收设施的要求或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珠海提出港口码头应免费接收船舶污染物，未采纳理由：相关表述与《水污染防治法》一致。